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5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林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51,805元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6%
2	4,823元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7%
3	2,851元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9%

(續上頁)

01

4	628元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